



## 第93屆童軍領袖支部技能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助理領袖訓練主任連志昌先生主持，茲將詳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### (一)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5年11月28日	六	15:00 – 22:00	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
2015年12月12日 至12月13日	六至日	15:00 至翌日 17:00	新界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 洞梓童軍中心
2015年12月27日	日	09:00 – 22:00	戶外
2016年1月2日 至1月3日	六至日	15:00 至翌日 17:00	新界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 洞梓童軍中心

- (二)參加資格：
1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（童軍支部領袖將獲優先考慮）；及
  2. 持有童軍領袖木章基本訓練班證書；或  
童軍領袖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證書；或  
童軍領袖基本原則訓練班證書。

- (三)班 費：
1.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（獲資助人士）：每位收費港幣225元正  
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營費、部分膳食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  
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- (四)名 額： 28人

- 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PT/02c表格；
  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  3.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；
  4. 參加資格之影印本。  
（如申請人於報名表格上所填寫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）

- (六)截止日期： 20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

- (七)其 他：
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  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  4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  5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  6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行政幹事譚嘉晞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連志昌 代行）

